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請研發處針對權利金之有價證券以指定用途方式分配至系上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會計處 111 基金 027 通報之「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及增撥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以及增撥基金預算不足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等情形，請各校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包括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等)，妥為估列 112 年度應納編預算額度。

二、本室依前開注意事項完成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其中：

(一)收支餘絀情形：業務收入 26 億 5,066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億 1,456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8,265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9,008 萬 2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7,132 萬 2 千元。

(二)資本支出情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計增置 2 億 313 萬 6 千元；另遞延資產預計增置 1,555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預計增置 149 萬 9 千元。

- 三、檢附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如附件一，第 1 頁）、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二，第 2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三，第 3-4 頁）。
- 二、本案經 11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49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四，第 5 頁）。
- 三、11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計 57 件 1,163 萬 5 千元，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計畫計 16 件 310 萬元。（計畫表如附件五，第 6-15 頁）。
- 四、因公派員出國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各項旅費概算依往例授權主計室概估。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之金額額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支管理原則第 7 點規定略以，投資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2 億元。逾 2 億元之部分，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之金額，其中保留 1 千萬元供學院以自籌收入參與投資，目前校務基金投資可動用金額為 1 億 9 千萬元。
- 二、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本校投資金額成本花費 1 億 5,736 萬 8,414 元，尚餘 3,263 萬 1,586 元，依現行投資規劃預計 9 月至 12 月台股投資成本約 2 千萬元，美股以匯率 31 元計算成本約 620 萬元，總計至年底本校投資金額成本約達 1 億 8,356 萬 8,414 元，可動用金額將僅剩 643 萬 1,586 元。
- 三、本校 111 年 8 月校務基金投資情形（如附件六，第 16-27 頁）。為利明年之投資規劃，擬請同意增加校務基金可投資金額 1 億

元，達3億元整。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遴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1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二、復查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規則第4點規定，投資管理小組委員設9至11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組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小組委員任期2年，以會計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計之。
- 三、檢附第4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委員名單(如附件七，第28頁)。校長遴聘委員之簽呈(如附件八，第29-30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18日全校導師會議決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九，第31-36頁)。

決議：

- 一、第3條第6款修正為：「…，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導生座談、交誼聚餐會等團體活動，…」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1，第1-6頁)。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附錄一第2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辦理(如附件十，第 37-39 頁)。爰修正旨揭要點附錄一「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第 2 條第 1 項。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6 日推廣中心行政暨業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40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第 41-46 頁)。

決議：

- 一、講師假日鐘點費修正為每小時 845。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7-12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參酌本校之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參酌本校之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依教師法原文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學院之系所主任導師與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二、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所之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三、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關懷其生活、課業、協助其解決困難。 四、職涯導師應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並輔導其就業準備，其輔導細則另訂之。 五、導師宜適時參加本校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開設之輔導知能相關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六、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交誼聚會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對於導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他特殊事	第三條 本校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學院之系所主任導師與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二、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所之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三、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關懷其生活、課業、協助其解決困難。 四、職涯導師應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並輔導其就業準備，其輔導細則另訂之。 五、導師宜適時參加本校輔導中心及相關單位開設之輔導知能相關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六、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例假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對於導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他	一、業務單位輔導中心更名為諮商中心。 二、所定「例假」刪除，並將郊遊聯誼修正為交誼聚會。

項，請本校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特殊事項，請本校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第四條 一、本校導師制之實施，各系所應依據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細則送<u>學生事務處</u>備查。 二、細則至少應包含導師職責、編組方式、互動模式、會議召開及導師費發放方式等內容。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期<u>至少</u>召開一次導師會議，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	第四條 一、本校導師制之實施，各系所應依據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處備查。 二、細則至少應包含導師職責、編組方式、互動模式、會議召開及導師費發放方式等內容。 三、各系所<u>至少</u>應於每學期<u>期末</u>召開一次導師會議，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	統一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u>開學二週內</u>，將當學年系、所之班導師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u>結束前二週內</u><u>遴定</u>下學年系、所之班導師，<u>並將</u>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修正各系所擔任導師名單繳交時程。
第七條 一、導師費之預算數，依各系所<u>當學期註冊</u>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計算之，含各系所之一般導師費與職涯導師費。單位定額額度應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後送校長核定。	第七條 一、導師費之預算數，依各系所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計算之，含各系所之一般導師費與職涯導師費。單位定額額度應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後送校長核定。	一、修正文字。 二、導師生活動紀錄表完成後，已存於系統中，無須再另保留一份紙本於系所中，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三、導師費經費來源經與主計室確認後，將修正為校務基金。

二、導師（活動）費之運用，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本校導師費核銷原則為：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u>輔導</u>活動者，需填寫「<u>導師生活動紀錄表</u>」，並依會計程序覈實檢據辦理核銷。 (二)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需依教師實際授課（輔導時間）時數核實支給；(需填寫「<u>導師生活動紀錄表</u>」請註明輔導日期、時間)。 三、有關導師費之經費來源為本校<u>校務基金</u>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	二、導師（活動）費之運用，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本校導師費核銷原則為：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活動者，需填寫「導師生活動紀錄表」，<u>紀錄表請系所留存備查</u>，並依會計程序覈實檢據辦理核銷。 (二)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需依教師實際授課（輔導時間）時數核實支給（請註明輔導日期、時間，<u>輔導紀錄請系所留存備查</u>）。 三、導師費之經費來源為本校<u>學雜費及五項自籌</u>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u>原則</u>」辦理。	
第八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度共同實施事項，每學期各系、所應先行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並推選導師代表<u>一</u>人，參加每學期召開之導師代表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	第八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度共同實施事項，每學期各系、所應先行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並推選導師代表<u>乙</u>人，參加每學期召開之導師代表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	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79 年 1 月 22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6 月 22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11 月 29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6 月 1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4 月 12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4 月 10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4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參酌本校之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 三、班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
- 四、職涯導師，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兼任，其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學院之系所主任導師與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 二、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所之班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 三、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關懷其生活、課業、協助其解決困難。
- 四、職涯導師應輔導學生根植職涯意識，並輔導其就業準備，其輔導細則另訂之。
- 五、導師宜適時參加本校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開設之輔導知能相關課程，以增

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六、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交誼聚會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對於導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他特殊事項，請本校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第四條

- 一、本校導師制之實施，各系所應依據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二、細則至少應包含導師職責、編組方式、互動模式、會議召開及導師費發放方式等內容。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

第五條

導師之遴聘方式如下：

- 一、班導師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惟每位班導師每學期負責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必須設置兩位班導師。
- 二、職涯導師之遴聘程序另訂之。

第六條

-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二週內，將當學年系、所之班導師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 職涯導師由各系、所推薦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自起聘學期起算二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 一、導師費之預算數，依各系所當學期註冊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計算之，含各系所之一般導師費與職涯導師費。單位定額額度應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後送校長核定。
- 二、導師（活動）費之運用，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本校導師費核銷原則為：
-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輔導活動者，需填寫「導師生活動紀錄表」，並依會計程序覈實檢據辦理核銷。
- （二）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需依教師實際授課（輔導時間）時數核實支給（需填寫「導師生活動紀錄表」請註明輔導日期、時間）。
- （三）上述二項核銷經費合計數不得超逾各該系所該學期導師費之分配數。
- 三、有關導師費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

第八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有關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度共同實施事項，每學期各系、所應先行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並推選導師代表一人，參加每學期召開之導師代表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

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另訂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一〇〇三七三〇三號函辦理。 二、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附錄一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含學分班、非學分)鐘點費： 一、校內教師：以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鐘點標準給付：			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含學分班、非學分)鐘點費： 一、校內教師：以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鐘點標準給付：																																																							
<table><tr><th rowspan="3">標準 職稱</th><th colspan="3">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th></tr><tr><th>日間標準</th><th>夜間標準</th><th>假日</th></tr><tr><th>每小時</th><th>每小時</th><th>每小時</th></tr><tr><td>教授</td><td>995</td><td>1035</td><td>1070</td></tr><tr><td>副教授</td><td>855</td><td>885</td><td>945</td></tr><tr><td>助理教授</td><td>795</td><td>835</td><td>900</td></tr><tr><td>講師</td><td>725</td><td>770</td><td>845</td></tr></table>				標準 職稱	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			日間標準	夜間標準	假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授	995	1035	1070	副教授	855	885	945	助理教授	795	835	900	講師	725	770	845	<table><tr><th rowspan="3">標準 職稱</th><th colspan="3">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th></tr><tr><th>日間標準</th><th>夜間標準</th><th>假日</th></tr><tr><th>每小時</th><th>每小時</th><th>每小時</th></tr><tr><td>教授</td><td>955</td><td>995</td><td>1030</td></tr><tr><td>副教授</td><td>820</td><td>850</td><td>910</td></tr><tr><td>助理教授</td><td>760</td><td>800</td><td>865</td></tr><tr><td>講師</td><td>695</td><td>740</td><td>815</td></tr></table>				標準 職稱	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			日間標準	夜間標準	假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授	955	995	1030	副教授	820	850	910	助理教授	760	800	865	講師	695	740	815	
標準 職稱	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																																																											
	日間標準	夜間標準	假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授	995	1035	1070																																																									
副教授	855	885	945																																																									
助理教授	795	835	900																																																									
講師	725	770	845																																																									
標準 職稱	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																																																											
	日間標準	夜間標準	假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授	955	995	1030																																																									
副教授	820	850	910																																																									
助理教授	760	800	865																																																									
講師	695	740	815																																																									
二、校外教師：具教育部教師證、技能檢定證照者及具有專業課程授課三年以上比照講師級標準給付鐘點。				二、校外教師：具教育部教師證、技能檢定證照者及具有專業課程授課三年以上比照講師級標準給付鐘點。																																																								
三、為利推廣課程開班，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專案簽核辦理。				三、為利推廣課程開班，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專案簽核辦理。																																																								
第三條	鐘點費及管理費增列比例： 一、非學分班及學士、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鐘點費及管理費增列比例： 一、非學分班及學士、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增列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1.5	5%
30 人(含)以上	2	7.5%
40 人(含)以上	2.5	10%
50 人(含)以上	3	12.5%

二、EMBA 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3	40%

第四條 委辦課程鐘點費：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學生數	鐘點倍數	增列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1.5	5%
30 人(含)以上	2	7.5%
40 人(含)以上	2.5	10%
50 人(含)以上	3	12.5%

二、EMBA 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3	40%

第四條 委辦課程鐘點費：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 年 11 月 12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5 月 1 日 96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9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74362 號函除第 5 條第 8 款需修正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4439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99 年 1 月 18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相關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管理費用後，餘款由主要業務承辦單位作為執行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途。
- 四、推廣教育班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 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以不低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 政府單位、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等委訓班次，收費標準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收費。
- 五、推廣教育之管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提撥：
 - (一) 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二)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 (三) 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 (四) 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之。
- (五) 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六) 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六、推廣教育收入支應項目及使用規範如下：

(一) 開班人事費：

1. 課程規劃費：視招生狀況編列，最高以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
2. 開班鐘點費：鐘點費或教師授課補助等之支給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附錄一）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
3. 執行長/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1) 學分專班計畫主持人（班主任/副班主任）自行招生成班之人事費每計畫每月總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 (2) 非學分班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班主任/副班主任）之人事費每計畫以開班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或每月總金額二萬元為上限；由計畫主持人擇一辦理；若因業務推廣必要，敦聘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其權利與義務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行聘任。
 -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設執行長，協助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推廣，待遇比照主持人支應。
4. 專題演講費：依本校專題演講費支給要點辦理。
5. 主持費、出席費：每人每場次以不超過二千五百元為原則。
6. 兼任助理、臨時工資、工讀金：兼任助理人員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辦理；臨時工資及工讀金計酬標準不得低於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7. 專任助理：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或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準則辦理。
8. 工作酬勞：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人員工作酬勞，依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標準支給，以每計畫開班總收入百分之十為上限；前述人員專案簽核並實際於夜間或假日兼辦推

廣教育業務，同一期間以支領一個開班計畫兼辦工作酬勞為限；開班計畫準備期間，得核支加班費，但不得同時支領兼辦工作酬勞。

9. 加班費：視經費狀況，依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其他與推動推廣教育有關之項目：

1. 開辦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費及國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

2. 建置規劃單位之設備費及實驗等相關費用。

3. 對外合作班次開辦費用。

4. 教學相關圖書設備之經費。

上述開班經費收支預算編列後，須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核定。

七、推廣教育收入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第三點規定支出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

（一） 工作獎酬：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者，績效獎金核發規定另訂之。

（二） 推廣教育營運及業務所需費用，含水電維護、保全、系統建置、推廣行銷、促販物（廣宣贈品）等。

（三） 其他雜支：印刷、裝訂、影印、文具、郵電費、紙費、參訪、實習、交流、餐費、活動費等。

八、推廣教育經費之年度內結餘款，得結存下年度繼續支用。

九、本要點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班次鐘點費支給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

第二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含學分班、非學分)鐘點費：

一、校內教師：以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鐘點標準給付：

標準 職稱	大學部(含暑修班)、研究所		
	日間標準	夜間標準	假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授	995	1035	1070
副教授	855	885	945
助理教授	795	835	900
講師	725	770	845

二、校外教師：具教育部教師證、技能檢定證照者及具有專業課程授課三年以上比照講師級標準給付鐘點。

三、為利推廣課程開班，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專案簽核辦理。

第三條 鐘點費及管理費增列比例：

一、非學分班及學士、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增列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1.5	5%
30 人(含)以上	2	7.5%
40 人(含)以上	2.5	10%
50 人(含)以上	3	12.5%

二、EMBA 碩士學分班(管理費百分比基準為百分之三十)

學生數	鐘點倍數	管理費百分比
15 人(含)以上	3	40%

第四條 委辦課程鐘點費：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